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四九〇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下午 3 時

地點：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劉主任委員義周(公假)

陳副主任委員文生

劉委員宗德

潘委員維大

陳委員國祥

林委員慈玲

張委員瓊玲

劉委員嘉薇

林委員偕得

江委員大樹

張委員淑中

列席人員：余副秘書長明賢

莊處長國祥

高處長美莉(公假)

賴處長錦珖

蔡主任穎哲

黃主任雪櫻

徐主任秋菊(王麗君代)

陳主任銘况

謝副處長美玲(公假)

林專門委員裕泰(請假)

廖代理科長桂敏

王科長曉麟

陳代理科長宗蔚

蔡專門委員金誥

朱科長曉玉(公假)

主席：陳副主任委員文生

紀錄：呂秋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四八九次會議紀錄。

決定：第 2 案決議文字「…依其行為情節輕重、所生影響、所得利益及資力，得減輕之。但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修正為「…依其行為情節輕重、所生影響、所得利益及受處罰者之資力，得減輕之。但不得低於前項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其餘紀

錄確認。

二、第四八九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處室報告

(一) 選務處

案由：雲林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黃勝賢因犯刑法第 135 條之妨害公務執行罪及第 140 條第 1 項之侮辱公務員罪共 5 罪，經法院刑事判決各處 4 月至 10 月不等之有期徒刑確定，並經內政部解除其議員職權，其缺額依法不辦理遞補或補選，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06 年 2 月 24 日台內民字第 10600161333 號函辦理。
- 二、本案內政部上揭函略以，雲林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黃勝賢因犯刑法第 135 條之妨害公務執行罪及第 140 條第 1 項之侮辱公務員罪共 5 罪，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上訴駁回」，各處 4 月至 10 月不等之有期徒刑確定，爰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自判決確定之日（即 106 年 2 月 14 日）起生效。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查黃勝賢並未受褫奪公權宣告，其所遺缺額，依法不予遞補。復

依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縣議員去職，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 2 年，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時，不再補選。又查黃勝賢解除議員職權後，其所遺任期不足 2 年，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以上（總名額 43 名，缺額 3 名），亦不辦理補選。

決定：准予備查。

（二）選務處

案由：臺中市議會第 2 屆議員林素真因當選無效事件，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並經行政院解除其議員職權，其缺額依法不辦理遞補或補選，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106 年 3 月 2 日院臺綜字第 1060165405B 號函辦理。
- 二、本案行政院上揭函略以，臺中市第 2 屆議員林素真因當選無效事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5 年度選字第 2、3 號民事判決當選無效，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6 年 2 月 21 日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爰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解除其職權，自判決確定之日（106 年 2 月 21 日）起生效。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

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查臺中市議會第 2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候選人數 5 名，應當選名額 3 名，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得票數次高落選人吳鶴鵬得票數 5,370 票（得票數最高落選人林素真已於 105 年 2 月 22 日遞補楊永昌遺缺，即本案被解職議員），未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15,031 票）二分之一（如附件 2-當選情形表），不予遞補。復依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議員辭職、去職或死亡，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 2 年，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時，不再補選。查林素真經解除議員職權後，其所遺任期不足 2 年，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總名額 63 名，缺額 3 名），亦不辦理補選。

決定：准予備查。

（三）選務處

案由：嘉義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陳保仁於 106 年 1 月 27 日死亡，其缺額依法不辦理補選，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 106 年 3 月 8 日台內民字第 1060408294

號函副本辦理。

二、本案內政部上揭函以，嘉義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陳保仁於 106 年 1 月 27 日死亡，業已備查。

三、依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辭職、去職或死亡，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 2 年，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時，不再補選。查陳保仁為嘉義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第 3 選舉區選出議員，陳議員死亡後，其所遺任期不足 2 年，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總名額 37 名，缺額 1 名），依法不辦理補選。

決定：准予備查。

（四）法政處、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 106 年 2 月 15 日至 3 月 13 日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五）選務處

案由：雲林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黃鈺惠自 106 年 3 月 14 日辭去議員職務，其缺額依法不辦理補選，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 106 年 3 月 16 日台內民字第 1060409697 號函副本辦理。

二、本案內政部上揭函以，雲林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黃鈺惠自 106 年 3 月 14 日辭去議員職務，業已備查。

三、依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辭職、去職或死亡，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 2 年，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時，不再補選。查黃鈺惠為雲林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第 3 選舉區選出議員，黃議員辭職後，其所遺任期不足 2 年，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總名額 43 名，缺額 4 名），依法不辦理補選。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高雄市議會第 2 屆議員林武忠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法院刑事判決確定並褫奪公權，其缺額本會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童燕珍遞補一案，報請追認。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106 年 3 月 3 日院臺綜字第 1060084022B 號函、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57 號刑事判決辦理。
- 二、本案行政院上揭函略以，高雄市議會第 2 屆議員林武忠，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05 年度重上更(四)字第 4 號，主文略以，連續與公務員共同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6 月，褫奪公權 2 年，緩

刑 4 年】，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上訴駁回」，判決確定，爰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7 款規定，解除其職權，自判決確定之日（106 年 2 月 16 日）起生效，請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查高雄市議會第 2 屆議員選舉第 7 選舉區候選人數 16 名，應當選名額 8 名，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得票數最高落選人童燕珍得票數 10,643 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11,899 票)二分之一以上，本會擬依規定公告遞補當選高雄市議會第 2 屆議員。茲為因應時效，本案爰先以書面分別徵詢本會委員，業經全體委員書面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遞補。

四、上開高雄市議會第 2 屆議員選舉第 7 選舉區童燕珍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業依法於 106 年 3 月 10 日發布，函知行政院、監察院、內政部、高雄市議會、高雄市政府、高雄市選舉委員會，並副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決議：同意追認。

第二案：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立公司)於 105 年 1 月 6 日下午 8 時 49 分至 10 時 45 分播送之「新臺灣加油」節目，報導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事件提起訴願，經行政院撤銷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為 105 年 1 月 16 日，三立公司所屬三立新聞台於投票日前 10 日內（1 月 6 日）下午 8 時 49 分至 10 時 45 分播送「新臺灣加油」節目中，引用網路民調，並加以評論報導，經本會第 479 次委員會議，以其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下稱系爭規定)第 2 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6 項分處三立公司及其代表人各新臺幣（以下同）100 萬元罰鍰。當事人不服，提起訴願，經行政院 105 年 8 月 11 日撤銷本會處分，並請本會另為適法之處分。本會第 484 次委員會議，基於該案係於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報導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且係以大眾傳播媒體對外播送，而該節目於上開禁止時段仍有重播，其報導對社會之影響層面較廣等由，仍分處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各 100 萬元。當事人依舊不服，提起訴願，再度經行政院 106 年 2 月 15 日作成訴願決定，撤銷本會處分，並請本會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二、行政院訴願會撤銷本會處分之理由略為：

（一）系爭規定第 1、2 項，並未就投票日前 10 日內或 10

日前發布民調之裁罰額度作區別規範。亦即不論是投票日前 10 日內或 10 日前違規發布民調即不應作差別處理。

- (二) 第 8 屆立法委員及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第 9 屆立法委員及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本會對類同案件之裁罰額度均為 50 萬元，本案自應作相同之處理。
- (三) 現今社會對於網際網路關注度更甚電視媒體，本會以訴願人係以大眾傳播媒體對外播送，對社會之影響層面較廣為由決定裁處額度，即嫌率斷。
- (四) 訴願法第 95 條前段規定，訴願之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前次訴願決定即已指摘本會有裁量濫用之瑕疵。本會仍為相同之處理，自難謂妥適。

三、相關法條：

- (一) 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違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 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訴願有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逕為變更之決定或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但於訴願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變更或處分。(第 2 項)前項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

分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 (三) 另司法院釋字第 368 號解釋略以：「…行政法院所為撤銷原決定及原處分之判決，如係指摘事件之事實尚欠明瞭，應由被告機關調查事證另為處分時，該機關即應依判決意旨或本於職權調查事證。倘依重為調查結果認定之事實，認前處分適用法規並無錯誤，雖得維持已撤銷之前處分見解；若行政法院所為撤銷原決定及原處分之判決，係指摘其適用法律之見解有違誤時，該管機關即應受行政法院判決之拘束。…」學者吳庚則認為：原處分機關重為處分，除有在訴願決定作成時未發現之新事證，或訴願決定明顯預留餘地外，不得為與已撤銷之原處分內容相同之處分。(行政爭訟法論，第 357-358 頁)

四、研析意見：

- (一) 按民意調查有反饋(feedback)之特性，民眾會因已公布民調之結果，調整其投票取向，因而影響其選舉結果，愈接近投票日所發布之民調，其影響之效力愈大；其次，在投票日前 10 日內任何選舉民意調查均不得發布之期間內發布民調，將使競爭對手無從對等發布合法民調作合理等量之反駁，亦即失其資訊對等傳播之公平機會，於此期間之違規行為，其情節自較諸投票日 10 日前違規發布民調為嚴重。此二考量因素並非一般社會通念所難以理解。故本會以投票日前 10 日內或 10 日前發布民調，作為具體個案差別裁罰之依據，並非無正當理由。

- (二) 對於選舉民調之限制規定，始於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該法係於 92 年修正其裁罰額度，自 50 萬元以上 2 百 50 萬元以下罰鍰，調高為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且增列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規定時，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公職選罷法系爭規定，於 96 年參照總統選罷法之法例，亦明定其額度為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自立法沿革而言，顯無寬縱其規範之意。從而，對於類同裁罰案件是否為相同處理，其在時點之比較基礎，應始自 92 年以後，而非就最近二次(101 年以後)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之裁罰案件為比較之基礎。就此而言，本會見解與行政院亦顯有差異。
- (三) 違規行為係於投票日前 10 內所為者，類同案例僅有二起，本會均據以加重其裁罰額度。二案均發生於第 11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之際，其一，為東森新聞 S 臺於禁止發布民調之首日，上午 8 時播送之「選舉誰最大」節目，播出候選人民意調查；其二，則為中國電視公司夜線新聞於禁止發布民調之首日，凌晨零點 2 分報導政黨所公布之民調。此二起均係將投票日前 11 日合法製播之封關民調節目或新聞報導，於翌日(投票日前 10 日)仍作重播。前者(東森)未作置辯；後者(中視)則謂：雖已注意不得播出，但因時間未精準控制，因而延遲 2 分鐘。本會以中視係於投票日前 10 日內所為，因而即便逾時 2 分鐘仍予加重各裁處電視公司及其代表人 60 萬元；前者

(東森)之案情與後者(中視)比較之下；相對嚴重，爰各裁處電視公司及其代表人 100 萬元。本案之情節與前者（東森）之案情相若，本會自應就相同事件作相同之處理。

(四) 至於網際網路係由網主以非核心式之互動方式（virus marketing）進行傳播，其傳播範圍廣狹，尚賴受訊者願意接受該訊息並願意將該訊息加以轉傳而定；就某些事件其傳訊覆蓋率、侵入性及近用性或較傳統電視傳播有過之而無不及。但本案三立公司係經年專業從事大眾傳播事業，並據以營利者，與個別網主透過臉書違規發布民調，其本質似非相同，本難以比擬，要求本會與之作為同一裁量比較之基礎，自非所洽。

(五) 綜上，則本案行政院指摘各節，所當審酌者，僅訴願法第 95 條前段規定，訴願之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一節。按訴願機關所為決定即便超越其發現錯誤的責任，或有致使本會往後或將過於謹慎而猶豫任事之虞，但基於對法律之尊重，本案自應以包容之心予以看待，而重為審酌裁罰額度之妥適與否。

五、檢陳行政院院臺訴字第 1060164107、1060164108 號決定書及訴願相關書件等。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俟請當事人提出陳述意見書並再蒐集相關事證後，提下次委員會議討論。

第三案：有關修正公民投票公投票式樣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查公民投票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公民投票應在公投票上刊印公民投票案編號、主文及同意、不同意等欄，由投票人以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工具圈定之。」為便利投票權人於圈投時迅速辨識公投案主文要旨，以加速圈投速度，97 年 1 月 18 日本會第 374 次委員會議通過修正公民投票公投票式樣，將原「編號欄」修正為「編號及簡稱欄」，並增列說明七，敘明該欄位刊印提案領銜人所提供 6 個字以內之主文簡稱。
- 二、依前開修正後之公民投票公投票式樣，公投票主文簡稱文字由提案領銜人提供選舉委員會印製，經適用以來，實務上衍生外界質疑提案領銜人提供之主文簡稱文字與主文意旨未盡相符，選舉委員會遭致誤導選民、立場有失中立之批評，滋生困擾。考量公民投票法所定公投票刊印欄位，並未有刊印主文簡稱之規定，又主文欄刊登主文全文已能真實呈現公投票要旨，爰擬修正公民投票公投票式樣，將原「編號及簡稱欄」修正為「編號欄」，其高度修正為 2.5 公分，主文欄高度修正為 9 公分，並刪除說明七有關刊印主文簡稱等文字。
- 三、另現行公民投票公投票格式「同意欄」、「不同意欄」分別印製「同意（○）」、「不同意（×）」，為避免投票權人誤認為須於圈選欄內標記「○」或「×」，有關「

(○)」、「(x)」之註記，擬予刪除，並配合刪除說明
五有關同意不同意欄印製(○)、(x)之說明。

決議：審議通過，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下午 4 時 25 分)